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

合同有效期：2024年12月 2 日 至2028年12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系统技术开发，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的内容如下：

1、技术开发的目标：实现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改造。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围绕“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提质量”的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优化审批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核心手段、以企业满意为评判标准，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

2、技术开发的内容：

(1) 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升级改造

1) 按《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重构工改改造

比对系统现有《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2.0》与《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数据标准之间的差距，本次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需按《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重构工改改造，包含工程审批系统基本信息上报、审批流程信息上报、审批阶段信息上报、审批事项基本信息上报、审批事项拓展信息上报、审批事项材料目录信息上报、审批流程及办理事项信息上报、项目基本信息上报、区域评估信息上报内容。

2) 新增业务应用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要求，为满足数据上报标准要求，需新增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三级代码、项目基本信息功能改造、优化审批详情页面业务功能，实现应用数据上报的采集。

（2）智能业务监测

按照省市考核口径对县区、市级部门实现监测，生成监测报告，加强日常运行监测，针对异常数据办件数、逾期件、实时共享等指标进行预警，系统通过设定的指标参数进行排查。当省市考核要求有进行动态调整，涉及后端研发工作时，不超过一个人五天工作量可免费更新。

（3）系统对接、互联互通

1）对接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所有申报消防审验（含验收备案）事项的用户，通过政务服务网登陆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消防事项业务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接件受理后将办件信息推送至前置库，由陕西省消防审验系统通过前置库获取消防事项业务办件信息并进行审批办理，办理完成后将办理过程及结果数据推送至前置库，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前置库获取办件办理信息。

2）对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对接，按照住建部督查整改要求，通过证照标识对接，搜集施工许可证照信息、单体项目信息、参建单位信息并进行数据上报；针对数据上报过程中缺少标准要求的部分数据源，在单体维护时新增参建单位部分字段；在数据上报后生成上报日志，并对日志信息进行分析，针对错误数据修正并重新上报。

3）对接安康市数据共享平台

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安康市数据共享平台对接，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和营商环境各项任务，突破数据共享短板。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相关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基本信息、工程建设项目详细信息、项目审批结果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调用。

4）对接陕西省施工图审查系统，与陕西省施工图审查系统对接，依托工改系

统对施工图审查事项申报，将相关图纸信息推送至省施工图审查系统进行审图，后将图审结果信息获取在工改系统进行展示查询。

5) 对接陕西省用途管制系统

对接陕西省用途管制系统，依托工改系统实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工程规划、乡村规划、规划条件核实，实现许可信息、许可文件信息、撤销三个环节的数据交互，实现数据的上传和校验功能。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在系统上线完成后，组织第三方公司对系统进行一次等保三级测评，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技术开发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4、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运维期为 2 年，维护期内公司至少保证 1 名项目经理驻场服务，确保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的正常运行。

5、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项目采用基于 B/S 的架构、J2EE 技术、服务接口技术路线、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组件式开发等技术路线。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无。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无。
3. 其他协作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开发费总额为： 壹佰玖拾叁万元整（¥1930000.00 元）；
-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 579000.00 元（伍拾柒万玖仟元整）。项目上线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 772000.00 元（柒拾柒万贰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5%，即人

人民币 289500.00 元（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第二年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5%，即人民币 289500.00 元（贰拾捌万玖千伍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户名：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100200109200033307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条款，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挂钩。

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验收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技术秘密的资料、样品、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配合人员。

3. 保密期限：3 年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方的技术秘密的资料、样品、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主管人员、合同经办人员、技术人员等知悉涉密事项工作

人员。

3. 保密期限: 3 年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将相关程序和技术文档资料交付甲方。

2. 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按开发进度提交阶段成果并提交最终成果,
地点为安康市。

3.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 本项目的用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方指控因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实施技术侵权的, 甲方接获有关诉讼(或仲裁)文书后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在法定期间内予以答辩, 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乙双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乙双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

1.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但昭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相关事宜的联络、沟通、协调及异常情况处理。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议中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经甲方属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2 日